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

民國 99 年 7 月 20 日東美人字第 0992000461 號函訂定 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東美人字第 1071000675 號函修訂 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東美人字第 1093000894 號函修訂 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東美人字第 1121000386 號函修訂 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東美人字第 1133000230 號函修訂 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東美人字第 1133000461 號函修訂

- 一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防治及處理員工性騷擾事件,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,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,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(以下簡稱性工法)第十三條第一項、性騷擾防治法(以下簡稱性騷法)第七條第一項、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(以下簡稱工作場所性騷防治準則)、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本館人員相互間、人員與服務對象或工作場域內來訪者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,相關申訴及處理程序如下:。
 - (一)本館公務人員依性工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。
 - (二)本館非公務人員依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。 本館人員(均含公務人員及非公務人員,下同)於工作時間或工 作場域外,對不特定之個人有第三點所訂性騷擾之情形,經被 害人向本局申訴或經警察機關移送時亦適用之。

本館首長涉及性工法之性騷擾事件,應向上級機關文化部申 訴,其處理程序依文化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本館首長涉及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,應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

- 三、本要點所稱性騷擾,包括:
 - (一)性工法之性騷擾,指下列情形之一:
 -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,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 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,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

- 之工作環境,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 其工作表現。
- 2.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,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- (二)性工法之權勢性騷擾,指對於因僱用、求職或執行職務關 係受自己指揮、監督之人,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。
- (三)本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亦適用性工法之規定:
 - 1. 於非工作時間,遭受機關內之同一人,為持續性性騷擾。
 - 2. 於非工作時間,遭受不同機關(事業單位),具共同作業 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,為持續性性騷擾。
 - 3. 於非工作時間,遭受機關首長為性騷擾。
- (四)性騷法之性騷擾,指性侵害犯罪以外,對他人實施違反其 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,且有下列情形之一:
 - 1.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,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,或以他 法,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,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 敵意或冒犯之情境,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 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 -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,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、工作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- (五)性騷法之權勢性騷擾,指對於因教育、訓練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、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、照護、指導之人,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。
- (六)第一款第一目所定情形,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,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、調解及處罰等

事項,適用性騷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性騷擾之調查,除依前項規定認定外,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形:

- (一)不適當之凝視、觸摸、擁抱、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;強行 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者,亦同。
- (二)寄送、留置、展示或播送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。
- (三)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。
- 四、本館應妥善利用多元管道加強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,並就下列人員,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:
 - (一)本館人員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。
 - (二)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,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,並優先實施。
- 五、本館設置性騷擾申訴之管道,並於本館網頁或適當場所公開揭 示:
 - (一)專線電話:(089)322248#701
 - (二)專用電子信箱:person@ttcsec.gov.tw
- 六、為處理性騷擾申訴,本館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(以下簡稱申處小組)。

申處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本館館長指派秘書或組長一人兼任,並為會議主席,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,得另指定委員代理之;其餘委員由本館館長就本館職員、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聘(派)兼任之。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,男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委員任期二年,期滿得續聘(派),任期內出缺時,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申處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,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,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

另置執行人員數人,由人事機構及有關單位派員兼任之。

- 七、本館接獲申訴事件時,將依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,先行確認釐清案件適用法規,不具受理申訴調查權限者,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,未能查明受理單位者,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,並書面通知當事人、副知地方主管機關。
- 八、本館於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,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 救措施:
 - (一)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:
 - 1. 考量申訴人意願,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,避免申訴人受 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。
 - 2.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、社會福利 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 - 3. 啟動調查程序,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 之調查程序。
 - 4.本館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,且情節重大,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,得暫時停止或調整其職務;經調查未經認定為性騷擾,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相關法律予以停職或免職者,得依規定申請復職,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、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。
 - 5. 本館館長涉及性騷擾行為,且情節重大,於進行調查期間 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,由文化部依性工法及性 騷法相關規定處理。
 - (二)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:
 - 1. 訪談相關人員,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。
 -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,並依其意願 協助其提起申訴。

- 3.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。
- 4. 依被害人意願,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、 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- (三)本館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,而被害人無提起 申訴意願者,仍將依前款規定,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 救措施。
- 九、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(事業單位),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,任一方之機關(事業單位)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,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點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:
 - (一)任一方之機關(事業單位)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,應以書 面、傳真、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,通知他方共同協 商解決或補救辦法。
 - (二)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。
- 十、本館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,定期檢討其空間 及設施,避免性騷擾之發生。
 - 本館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, 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:
 - (一)事件發生當時知悉:
 - 1.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。
 - 2.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。
 - 3.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。
 - (二)事件發生後知悉:檢討所屬場所安全。
 - (三)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:
 - 1. 尊重被害人意願,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。
 - 2. 避免報復情事。
 - 3. 預防、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。
 - 4. 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。
- 十一、性騷擾之申訴,申訴人或代理人得以言詞、電子郵件或書面

提出。

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,申訴期限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,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, 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,確認其內容無誤後,由其簽名 或蓋章。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:

- (一)申訴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護照號碼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- (二)申訴事實發生或知悉日期、內容、相關證據。
- (三)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,應載明其姓名、性別、 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職業、住居 所、聯絡電話。委任者,並應檢附委任書。

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,而其情形可補正者,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。本館於接獲第一項申訴時,應依性工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,通知地方主管機關。

本館於接獲第二項申訴時,認有性騷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 不予受理情形者,應依性騷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, 移送地方主管機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。

十二、申訴人於申處小組作成決定前,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;申訴 經撤回者,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

十三、申處小組處理程序如下:

- (一)接獲申訴案件,由召集人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 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申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,且 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。
- (二)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;必要時,得請當事人到 會或實地進行訪談,調查結束後,並應作成調查報告 書,提交申處小組評議。
- (三)前款調查報告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:

- 1. 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,包括當事人敘述。
- 2.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,包括日期及對象。
- 3. 事實認定及理由。
- 4. 處理建議。
- (四)申訴案件之評議,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;必要時,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、學者列席說明。
- (五)申處小組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,對申訴案件之評議,應 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。決定不成立者,仍應審酌審 議情形,為必要處理之建議。
- (六)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,以書面通知當事人,並移請相關 機關依規定辦理。
- (七)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決定;必要時, 得延長一個月,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
十四、申處小組調查及評議原則如下:

- (一)性騷擾事件之調查,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,並保護當事 隱私及人格法益。
- (二)調查時,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,並 提供相關資料,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- (三)性騷擾事件調查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,給予當事 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。
- (四)申訴人陳述明確,已無詢問必要者,應避免重複詢問。
- (五)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,應避 免其對質。
- (六)調查人員因調查必要,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 書面資料,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- (七)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,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 以辨識身分之資料,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

者外, 應予保密。

- (八)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,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,主動轉 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。
- (九)對在性騷擾案件申訴、調查、偵查或審理程序中,為申 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 行為之人,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- 十五、涉及性騷法且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,本館於性騷 擾事件調查程序中,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,應協 助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調解。
- 十六、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,不予受理:
 - (一)申訴不符第十一點程序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,或經通知 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
 - (二)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議確定,再提起申訴者。
 - (三)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,提起申訴。
- 十七、參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(一)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權益;對 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,除有調查之必要或 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,應予保密。
 - (二)不得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 據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,應終止其參與,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 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,並解除其聘(派)兼。

十八、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處理,其本人為申訴人、被申訴 人,或與申訴人、被申訴人有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 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者,應自行迴避。屬性騷法施行細則 所定應自行迴避者,亦同。

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,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,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,向

申處小組申請迴避;被申請迴避之人員,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。

在申處小組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,應停止處理、調查或評議工作。但有急迫情形,仍應為必要處置。

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,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,應由申處小組命其迴避。

- 十九、申處小組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,經申訴人同意 後,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,不受第十三點結案期限之限 制。
- 二十、當事人不服申處小組調查與決議者,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 救濟:
 - (一)申訴案件當事人為公務人員,對申訴案件之決定有異議者,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,繕具復審書經由本館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。
 - (二)本館非公務人員,於申訴案件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、機關未處理或不服機關所為之調查或懲處結果者,得依性工法規定,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。
- 二十一、申處小組對第十四點決定成立性騷擾行為之被申訴人,應 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,並移請人事機構依規定 辦理懲處或轉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;如經證實有誣告 之事實者,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。 前開懲處程序,列席之被害人得對懲處程度陳述意見,並 列入懲處決定重要參考。
- 二十二、屬性工法規範之申訴案件,經申處小組作出成立決定者,應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,通知地方主管機關。 屬性騷法規範之申訴案件,申處小組調查結果,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,移送地方主管機關辦理
- 二十三、申處小組對於申訴案件應追蹤列管,確保申訴決議有效執

行,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。

- 二十四、非本館人員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撰寫調查報 告書者,得支領撰稿費,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。
- 二十五、申處小組所需經費或相關教育訓練等經費,由本館相關預 算項下支應。
- 二十六、本要點未規範事項,依性騷擾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